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C类:016240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阳光人寿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新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crsec.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5年6月20日起，国信嘉利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A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A
000878	中海医药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混合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A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A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混合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A
011515	中海海誉混合C
013581	中海海颐混合A
013582	中海海颐混合C
01598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431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7915	中海消费混合C
01792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C
018848	中海信息产业混合C
019648	中海中短债债券C
020360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C
020361	中海蓝筹混合C
020362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C
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A
021942	中海丰泽利率债C
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342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C
392001	中海货币A
39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A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A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A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国信嘉利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国信嘉利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国信嘉利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国信嘉利的规定。

4、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国信嘉利的有关规定。

三、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国信嘉利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信嘉利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信嘉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0日起在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国证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国证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462	达诚添利利率债A	达诚添利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63	达诚添利利率债C	达诚添利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邮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中邮证券网站：www.cnp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恺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烁徽

2. 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恺锐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林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振林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6-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聘任为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将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进行报备。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管产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旗下大集合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为充分准备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并相应对该些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各大集合产品对应的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四、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变更注册事项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本公司将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各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各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应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11只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三)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四)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五)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六)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